

全美暢銷書・《紐約時報》強力推薦

哈佛新鮮人

我在法學院的故事

世界的中心在美國，美國的中心在哈佛，
哈佛的中心在法學院。

自1817年創立以來，它的畢業生、學術資源和卓越傳統，
成就了美國，也影響了全世界。

哈佛法學院校友 歡喜推薦

名教授 賴英照

名律師 陳長文

企業家 吳東昇

Scott Turow 著 傅士哲 譯

The turbulent true story of a first year at Harvard Law School

社會觀察 006

哈佛新鮮人——我在法學院的故事

作者／Scott Turow

譯者／傅士哲

發行人／曹又方

社長／李敏勇

出版者／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50號6樓之1

電話／(02) 2570-3939

傳真／(02) 2570-3636

郵撥帳號／19268298 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鄭瑪麗

美術編輯／蘇玉娟

校對／楊孟哲、李瓊絲、陳秋月

原書名／One L: the turbulent true story of a first year at Harvard Law School

原出版者／Brandt & Brandt

版權代理／大蘋果股份有限公司

圓神出版事業機構法律顧問／許文彬律師

印刷／祥華印刷廠

2000年9月初版

Copyright © 1977 by Scott Turow. Afterword copyright © 1988 by Scott Turow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BRANDT & BRANDT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Copyright:

© 2000 by The Eurasian Publishing Group (imprint: Prophet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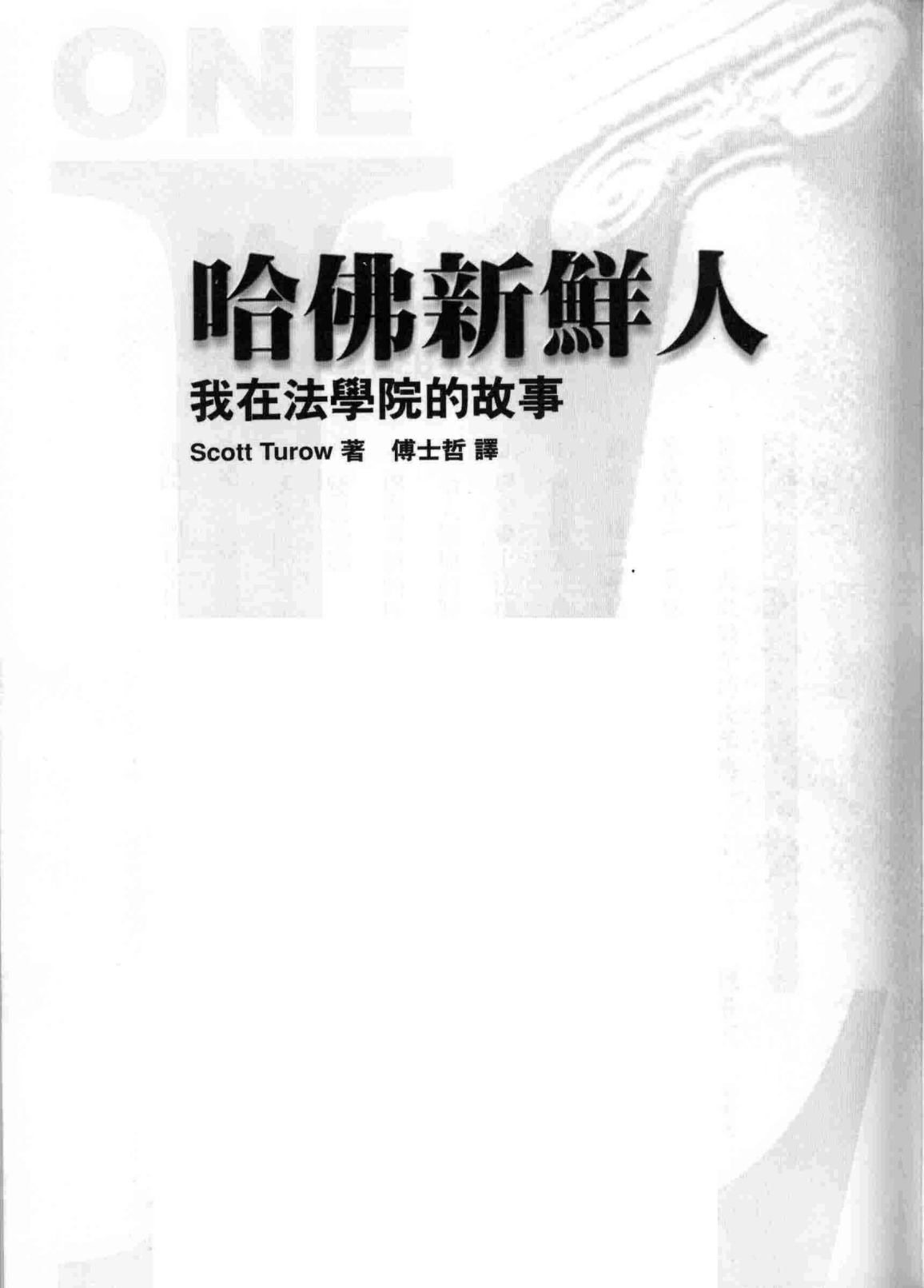
定價 290 元

ISBN 957-607-511-4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Printed in Taiwan



哈佛新鮮人

我在法學院的故事

Scott Turow 著 傅士哲 譯

ONE

哈佛新鮮人

我在法學院的故事

目錄

推薦序一	天之驕子的失落感	陳長文	005
推薦序二	展現美國法學教育的鮮活面貌	賴英照	009
前言	這一年的經驗關係到每個人		017
1. 會見敵人			021
2. 學習愛上法律			041
3. 令人難堪的時刻			109
4. 揭開考試的序幕			167
5. 朦混過關			193
6. 落幕前的考試			253
收場	登峰造極的誘惑		287
後記	回首十年律師路		291

推薦序一 天之驕子的失落感

陳長文

有一本以哈佛法學院為背景的小說《愛的故事》(Love Story)，曾轟動一時。看《哈佛新鮮人》這本書，心情則完全不同。《哈佛新鮮人》之所以成為暢銷書，原因之一，是它談及世所欽羨的哈佛法學院的真實生活——特別是法學院新生所經歷的那種急躁與嚴重的不確定感，更勝於驕傲與新鮮感的日子。

這本書的可貴，除了描述法學院新鮮人亢奮、焦慮的點點滴滴外，更點出了世界首屈一指的哈佛法學院的教育盲點。因此，讀這本書可以提醒從事法律工作的人，不應忽略習法的目標：那就是不僅專業上做得好，也應該在倫理道德上做得對。對於法律領域以外的人，也可藉由閱讀此書，概略了解法律教育的特質。

哈佛法學院新鮮人（其他長春藤法學院學生理應相同）的共同點包括：一、獲得入學許可的學生，均為學業成績名列前茅者（美國法學院入學考試前百分之二左右）。對於所選擇的法學院，「絕對是第一志願的」；二、首次接觸嚴峻的法律專業訓練，以及同儕間激烈的競

爭，使得焦慮與恐懼幾乎成爲生活的全部。三、爲求名列前茅（或至少避免被當），人人竭盡心力、用盡心機，爭取好的成績。

爲什麼這些社會精英會以進入哈佛習法爲「絕對的第一志願」？爲什麼法律的專業工作那麼吸引人？又爲什麼這些優秀人才如願進入第一志願的學習環境後，大多數竟都陷入挫折與焦慮？訓練推理能力與邏輯思考是法學教育絕對必要的，然而蘇格拉底式（詰問式）的教學，對於在大班中培養法律人才，是不是最好的方式？習法的目的是爲伸張正義，還是從名校畢業就等於榮華富貴的保障？兩者衝突時應如何取捨？當然，思考這些問題時，必定會想到爲什麼法律對社會這樣重要？這本書相當實在地敘述了法學院新鮮人的困惑與領悟。

身爲中國人，我們看這本書時或許應有更多感觸。數千年來法律或法治，在中國人的社會裡，從來沒有扮演主角的機會；它一直是次要的規範，次於主政者意志、禮教等。法律系是近年來才成爲熱門科系。法律系逐漸受到重視，固然是台灣政經社會進步與多元化的指標之一，但是我們的法學教育，是不是還停留在狹隘的考試取向？教學品質又如何？我們對法學教育的目標，有沒有正確的認知與引導？法律是爲了服務特定的利益，或是追求整體社會公平正義？我們的法官、律師考試制度，尤其是長期以來的低錄取率政策，是不是合宜？對於法律人才的晉用，有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如果不能充分晉用法律人才，各級政府機關能不能做到「依法行政」？

以上問題特別值得我們的法學教育家、司法實務工作者，以及有志習法的學子深思。能

順利完成法學院的課程，並能通過競爭慘烈的考試，而成為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的人，應該是天之驕子。但是如本書中所描述，這群人並非當然地心滿意足，反而是惶惶終日、心情矛盾的。究其原因，大部分是因為學校教育乃至專業的培育計畫，並未能明確指出這群精英應該尋找的目標。價值的失落是不快樂的主要原因。本書作者引述，他在聆聽哈佛法學院校友納德爾（美國六〇至七〇年代消費者保護運動的始祖）演講所說以下的話，非常值得有志法律工作的精英牢記在心：

「最不可能解決的難題，是不是應該交給最優秀、最有能力、最有信心的人去處理？以精英自居的你們不去做，誰去做？你們不必把自己的知識力量與才華，用在不顧公共利益的大財團身上，這種工作，你不去做，他們一樣找到別人去做。如果你的想法是：『我是個眼光短淺的專技人才，沒有理想與抱負，也能愉快地過日子，』那你根本是在做賤自己。」

納德爾的話，不但適用在哈佛法學院的精英身上，所有的知識份子都應有如此的認知。

（本文作者為哈佛法學碩士暨博士）

推薦序二 展現美國法學教育的鮮活面貌

賴英照

《哈佛新鮮人》寫的是作者在哈佛大學法學院第一年的求學生活，內容生動，引人入勝，讓我們看到美國法學教育鮮活的面貌。書中的喜怒哀樂，雖然只是作者個人的感受，未必是法律人普遍的經驗，但讀者可以從這些喜怒哀樂之中，獲得許多領悟。本書中文版譯筆活潑流暢，頗能傳達原著的精神，應該給予鼓勵。

本書寫作的背景，可以回溯到一八一七年。那一年的六月十二日，哈佛校務會議決定利用校友捐款，成立法學院。然而，這所全美最古老的法學院創立之初，並沒有吸引多少學生前來就讀。當時的年輕人習慣在律師事務所學習法律。從一八一七年到一八二九年的十二年當中，只有二十五個學生畢業。一八二九年之後，史多瑞（Joseph Story）接掌院務，情況頗有起色，但也只是曇花一現；史多瑞去世後，人亡政息，一切又恢復舊觀。當時法學院沒有設置院長，只有一兩位資深教授負責院務。

這種情況，到一八七〇年《美國法學評論》（*American Law Review*）刊出一篇專文之

後，產生重大變化。專文的作者四年前剛從法學院畢業，他對學校課程的呆滯、教學的散漫、紀律的廢弛，以及圖書的匱乏，指證歷歷。他並痛陳法學院制度鬆散，學生無須具備任何入學資格，在校期間也不必考試，只要待滿一年到一年半的時間，就可以拿到學位。他的結論率直而嚴厲：「哈佛法學院的存在，是麻州一件不光彩的事。」

這篇文章的作者不是別人，正是後來出任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長達三十年（1902-1932），在法界聲望崇隆的何姆茲（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1841-1935）。何氏的批評，引起哈佛當局極大震撼。同年九月二十七日，哈佛大學校長艾略特（Charles W. Eliot）召開校務會議，決定為法學院設置院長，並且延攬朗德爾（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 1826-1906）為第一任院長。

朗德爾是何姆茲的學長，一八五四年畢業於哈佛法學院，當時在紐約執行律師業務。他擔任院長二十五年（1870-1895），任內所做的改革，為美國法學教育奠定基礎，也對全世界的法學教育產生重大影響。他建立入學資格審查制度，新生必須通過考試，或者具備大學學位才能入學，修業年限延長為三年，在學期間必須修滿一定的課程，並且通過嚴格的考試才能畢業。這些制度沿用迄今，未曾改變。

然而，朗德爾最大的貢獻在於，他所獨創的蘇格拉底式教學法。朗德爾相信，法律存在於法院的判決之中。把以往的案例，用科學方法加以有系統地整理分析，可以歸納出具體的規範；這些規範適用於特定的事實，就產生判決。因此法院的實務案件應該是研究法律的主

要教材，教授必須編寫 Casebook 做為教科書，圖書館也要廣泛蒐集案例及相關資料。法律教育的重點，就在於培養學生分析、歸納及應用的能力。朗德爾認為，蘇格拉底式教學法最能達成這樣的教學目的。

所謂蘇氏教學法，就是以法院案例做為討論對象，老師在上課前先指定若干案例要學生研讀。上課時，通常是指定一位學生報告案件的節略，包括事實、爭點及法院的判決等。學生的報告必須言簡意賅，條理井然。老師接著提出一系列的問題：法院為什麼這樣判？理由是否堅強？你不同意？理由何在？在反覆問答中，老師常把案件的事實加以變更，並要學生根據這些假設的情況提出分析意見。老師可隨時要求任何學生回答問題，其他同學也歡迎加入討論。朗德爾相信，這種反覆問答論辯的方式，對學生最為有用。

朗德爾這一番改革，特別是蘇格拉底式教學法的實施，為杜羅的《哈佛新鮮人》提供了寫作的背景。杜羅筆下的哈佛法學院，與何姆茲在一八七〇年所描繪的景象，真有天壤之別。蘇氏教學法是杜羅在哈佛生活的重要經驗，也是貫串全書的場景。這種教學方法，讓學生又恨又懼，功課負擔如泰山壓頂，不復當年的散漫。杜羅說：「大體而言，我不認為 HLS 學生的痛苦、焦慮和沮喪，應該全部由自己負責。」誰該負責？這本書很清楚地指明，那些痛苦和焦慮，與蘇氏教學法密切相關。學生不但課前必須花很多時間準備，進了教室還要隨時應付老師既尖銳又困難的問題。那種經驗，當然不能用「如沐春風」來形容。但是年輕學子也不要被書上那些緊張的場面嚇著了，從小在考場上身經百戰的台灣學生，應該有能力

面對這些挑戰。

事實上，這種反覆論辯的訓練，早已被美國法學院普遍採用，成為全美法學教育的主流。作者指出：「要成為好的辯護者，一般認為有兩項基本要件：第一，是具備機智的口才。法官隨時會打斷你的話，提出質疑，再瑣碎的問題都可能出現。為了對付各種可能，敏捷的反應是必要的。並且問題寬廣無邊，辯護者還必須具備的第二個要件，充分地準備，任何細節都不能放過。」蘇氏教學法正是訓練學生具備這兩項基本要件的重要方法。依據摩利斯教授的看法，學生經過這番磨鍊，「對自己的法律技巧充滿信心」，上法庭也不會緊張。

然而，蘇氏教學法也有不足之處。就技術層面而言，它太浪費時間，討論一個案例經常要花掉一兩小時。在實質問題方面，許多人不認為法律就是科學，如果單純用歸納、分析的邏輯方法研讀法院判決，往往只看到皮相，而不是精髓。法律的適用不是單純三段邏輯的推演。何姆茲早在一八八〇年就指出：「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同樣的法律、同樣的事實，用三段邏輯加以推演，常常可以得到兩個以上的結論；而且這兩個結論還相互衝突，南轅北轍。但判決主文只能選擇其一，這種選擇的過程，已經超越邏輯推演的層次，而進入價值判斷的範圍。

由於生活經驗不同，法官對事物的看法也會不同。法院的判決，常常是以邏輯的外衣，反映法官的人生經驗，表現對事物的價值觀。邏輯並非主導判決的因素，自然也不是法律生命之所繫。這就是司法的本質，也是訴訟當事人必須面對的現實。因此，法學教育不能

只是訓練學生的法律技巧。它還必須培養學生的價值觀。眾所周知，法律的目的是實現公平正義，但如果一個法律人沒有正義感，無論他的法律技巧如何出類拔萃，又如何期望他能實現公平正義呢？

作者特別引述，他的哈佛學長納德爾的觀點：「法學教育的主要目標，是『在精緻的倫理架構下，發展必備的分析與實證技巧，以伸張社會正義。』然而，哈佛及其他大多數的法學院，因為過於注重技巧的實用價值，把原來的目標給忽略了。」「難道律師的形象，非得是誰付錢就聽誰的，而不能是組織力強、理想性高的運動者嗎？……你們不必把自己的知識力量與才華，用在不顧公共利益的大財團身上。這種工作，你不去做，他們一樣找到別人去做。如果你的想法是：『我是個眼光短淺的專技人才，沒有理想抱負，也能愉快地過日子，』那你根本是在作賤自己。」這些話探觸到法律人的社會責任問題，十分重要；這種道德層次的問題，也正是法學教育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

經歷一百多年的發展，哈佛法學院已是舉世公認的法學重鎮。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現任九位大法官之中，有五位曾是哈佛法學院的學生。看到今天的哈佛，何姆茲天上有知，一定會含笑改寫他一八七〇年的結論：「哈佛法學院的存在，為美國法學教育增添許多光彩。」這種轉折變化，過程雖然艱辛，但也證明事在人為。哈佛的成就，是一群又一群的老師、學生、職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共同努力的結果。從課程的設計到執行，老師和學生一起用功，課前努力準備，上課時全神貫注。這種臨事認真的態度，成為治學做事的基本準則。它

是敬業的表現，也是哈佛法學院精神之所繫。

本書一九七七年初版問世之時，正值我在哈佛法學院的第二年，由於課業繁忙，當時只是大略讀過，但已留下深刻印象。今日重讀，二十多年前哈佛師友那些認真敬業的身影，依然歷歷在目，彷彿如昨。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日

（本文作者為哈佛法學博士）

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早晨，走進中央大樓時，可以明顯感覺到胃在抽搐。接下來五天，不如人的陰影肯定將如影隨行。苦苦掙得的優越地位，恐怕只是一場笑話。我確信，再怎麼努力，都不能完美；但要是真的失敗了，必定羞慚得無地自容。失眠帶來的壓力與疲勞，讓緊繃的神經更加脆弱，真懷疑能否安然撐過這星期。幾年前戒掉的抽菸習慣，又恢復過來；每天晚上，幾乎都要靠酒精才能入睡。在時間緊迫釘人的情況下，無暇閱讀書報雜誌，外面的世界發生什麼一概不知，有時真覺得自己好像無聲無息，掉入地球的黑暗邊緣。精神不能集中，根本無法與人交談，即使最親愛的妻子也不例外。隨便一點什麼事情，就足以讓我產生感情上的劇痛、恐慌、沮喪，還有不知凡幾的強烈需求；對自己的勸勉與反省，只會產生更大的反諷，陷入更深的困境。

法學院第一年，孜孜鑽研法學的同時，周遭生活一片混亂。